#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BC/4/13

### 《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主席)

梁耀忠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陳恒鑌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異國雄議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毛孟靜議員 麥美娟議員,JP

葛珮帆議員, JP

###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第I項</u>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1 謝小華小姐, JP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1 周雪梅小姐

衞生署助理署長(藥物) 吳婉宜女士

衞生署總藥劑師(1) 陳詩濤先生

衞生署高級藥劑師(製藥品質保證) 林豐盛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穎恩小姐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 法 會 CB(2)1344/13-14(02)、CB(2)1735/13-14(03)、CB(2)1810/13-14(02)、CB(2)415/14-15(01)、CB(2)430/14-15(01)及CB(3)511/13-14號文件]

<u>法案委員會</u>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u>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u> 案

2. <u>法案委員會</u>完成審議政府當局將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並且對修訂建議沒有異議。

#### 立法時間表

- 3. <u>法案委員會</u>察悉,政府當局擬在2015年 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 論,委員並無異議。<u>委員</u>得悉,就條例草案動議修 正案(如有)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月12日。
- 4. <u>委員</u>同意法案委員會在2015年1月9日內務 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5. <u>委員</u>察悉,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除了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7條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第15條的擬議修訂外,政府當局計劃以憲報公告指定2015年1月30日為條例草案其他條文的生效日期。該公告將是一項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

## 經辦人/部門

##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15年3月3日

## 《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 - 001742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1743 - 003916	主席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最新擬稿(載於立法會CB(2)430/14-15(01)號文件附件II),並提供以下解釋 ——  (a)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0(7)條提出擬議修正案擬稿,旨在修正《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下稱"《條例》")擬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25(3B)條所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及  (b)當局就條例草案第55條提出擬議修正案擬稿,旨在修正《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擬議修訂第33條,裏數造商可在保存製成品樣本方面享有一些彈性。			
003917 - 004422	主席郭家麒議員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詢問 ——  (a) 為何不在條例草案擬議修訂第7條(該條旨在修訂《條例》第5(2)條,以規定管理局的秘書(下稱"秘書")除了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秘書的辦事處提供名冊供查閱之外,必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提供藥劑師名冊,供公眾免費查閱)中,明文訂明該名冊會上載至互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網,供公眾查閱;及		
		(b) 當局會否考慮修訂其他相關法例,以 規定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的名冊亦須上 載至互聯網,供公眾查閱。		
		政府當局表示 ——		
		(a) 網上查閱當然是秘書認為合適的方式 之一,但考慮到科技的未來發展,擬 議修正案的現行草擬方式可提供更大 的彈性,讓該名冊可透過其他途徑(例 如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供公眾查閱;及		
		(b) 在適當情況下,當局會在日後涵蓋監 管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的條例的修訂法 例工作(如有)中,考慮和處理修訂該等 條例以引入類似條文的事宜。		
004423 - 004520	主席 政府當局	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004521 - 004701	主席	立法時間表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後的生效日期		
議程項目II:其他事項				
004702 - 004730	主席	主席的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3日